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的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决议，决定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 序号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1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p> |

| | | |
|--|--|--|
| | <p>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不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p>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
|--|--|--|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章程内容详见修订后的《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04月修订）》。

本事项仅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